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

壹、稽核目的、依據法規：

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效能，並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辦理校務基金稽核工作。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2月30日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略以：

(一)內部稽核單位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機關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得針對機關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

(二)各機關可視業務之風險及重要程度，依下列分類辦理當年度內部稽核工作，且原則於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

1.年度稽核：每年應至少各辦理一次年度年度稽核，評估及稽核之期間至少應涵蓋十二個月份，並可自前一年度開始進行跨年度之稽核，其前後年度之起迄時間應分別相互銜接。

2.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或異常事項等辦理專案稽核。另辦理跨年度之自行評估或年度稽核時，如發現跨越前一年期間存有內部控制重

大缺失，應就當年未能及時納入評估或稽核期間，針對該等重大缺失擇定相關事項辦理專案稽核。

(三)各機關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調度施政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其他稽核職能(以下簡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等單位人員辦理，該等人員不得針對過去一年內、目前或即將負責承辦業務執行稽核。

(四)執行稽核工作前，得會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擬訂稽核計畫；但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已辦理或預計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單位如擇有與稽核評估職能類似之稽核項目，得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整合稽核工作期程，並維持客觀公正之立場採聯合稽核方式辦理。

(五)內部稽核單位應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

(六)稽核計畫應於執行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二、教育部104年2月4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相關規定

略以：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

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三、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3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相關規定略以：

(一)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三)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1.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2.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3.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4.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5.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6.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7.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四)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五)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貳、稽核項目：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是否達成績效目標。
- 二、年度決算是否實質短絀。
- 三、賸餘或可用資金是否異常減少。
- 四、105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
- 五、於內部控制稽核：校務基金之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或校內規章。
- 六、於內部控制稽核：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是否發揮內控制度有效性。
- 七、本校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已辦理或預計辦理稽核或評估者，

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十三點之規定得不重複納入稽核，主要項目如：零用及週轉金、收據使用、庫存現金盤點、收付款作業及銀行存款等之查核(主計室)、財產盤點作業查核(總務處)、資訊安全及個資稽核(計算機中心)。

八、其他查核：期間得經首長核示，列入稽核範圍。

參、稽核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肆、工作流程：

一、校務基金稽核人員研擬年度稽核計畫，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二、依據各該項目辦理稽核工作。

三、依據附件格式，撰寫稽核紀錄、稽核報告、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

四、稽核紀錄、稽核報告及相關資料陳請校長核定後向校務會議報告後存查。

五、該報告如列有缺失或異常事項，轉請相關單位研提改善與辦理情形，並由稽核人員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

伍、本計畫係就校務基金之財務狀況進行查察；其他行政管理及控制作業稽核於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進行。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紀錄

壹、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稽核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稽核工作期程：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受稽單位：各相關單位。

檢附佐證資料：如附表。

貳、稽核結果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1	校務基金之執行是否達成績效目標	參考年度決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	依本校105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績效主要項目如下：一、多元體系合流，二、確保校園安全，三、振興在地發展，四、教學成果，五、研究成果，六、服務成果，七、投資效益。	105年度校務基金之執行尚達績效目標。	持續依據學校校務基金各項規劃目標執行。
2	年度決算是否實質短絀（表1、2）	參考年度決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	1.依本校 105 年度決算結果，總收入為 1,400,106 千元，較 104 年度成長 3.47%，總支出金額為 1,413,290 千元，成長幅度為 4.18%，爰 105 年度收支短絀 13,184 千元。 2.經分析近三年決算變化情形及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103、104、105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分別為 146,048 千元、128,406 千元、136,904 千元，尚未發生實質短絀。	105 年度決算尚未發生實質短絀。	於達強化校務基金使用效率時，須維持合理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與實質賸餘。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3	賸餘或可用資金是否異常減少(表2、3)	參考年度決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	本校 103、104、105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實質賸餘分別為 146,048 千元、128,406 千元、136,904 千元，可用資金分別為 2,329,666 千元、2,456,396 千元、2,652,894 千元，106 年度第 3 季可用資金為 2,701,852 千元，尚無異常減少。	105 年度決算賸餘或可用資金，尚無異常減少情形。	依規定持續校務基金正常穩定積極運作。
4	105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穩定學生生源(日大、碩博、在職、境外-境外生人數(僑生, 港澳生, 陸生, 其他)(表 4、5)	參考年度決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	<p>1.105 年度學生總人數較 104 年度增加 123 人(1.41%，詳上表人數統計)，106 年度總人數則又比 105 年度增加 93 人(1.05%)；並已連續 2 年度包括日間大學部、日間研究所、在職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總人數均呈現微幅成長。</p> <p>2.新生人數部分：日間大學部(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 36 人，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5 人)，日間研究所(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 43 人，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 23 人)大致呈現微幅減少或持平狀況；在職碩士及進修學士則呈現連續兩年顯著成長。</p> <p>3.近兩年新生註冊率部分：日間大學部約為 93.9%、95.0%，日間研究所約為 74.5%、</p>	<p>1.本校各類學生總人數呈現持平或微幅成長，惟須持續維持、增加及提高日間學士班、碩士班、在職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新生人數及註冊率。</p> <p>2.境外生人數 103~105 學年，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台學生數(具正式學籍)呈現成長狀況，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之進修、交流人數，則呈現先減少再增加情形。</p>	<p>1.積極運用招生資源至拓展碩士班、在職進修、校友回校進修、轉學生及其他可能生源，乃至東南亞或世界其他國家拓展境外生源，期減緩國內少子化趨勢對於學雜費自籌收入之衝擊。</p> <p>2.面對未來大學高度競爭及少子化環境，除了中國大陸生源外，更應積極拓展多方、多元生源。</p> <p>3.除了目前研修生及交流生帶來收入，未來並積極配合兩岸政策，期讓更多大陸高教學生正式變成屏東大學有學籍的學生。</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68.2%，在職碩士班約為 86.3%、85.9%，進修學士班約為 97.7%、90.1%。博士班近年新生註冊率皆為 100%。</p> <p>4.103~105 學年境外生人數部分：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台學生數(具正式學籍)分別為 140 人、162 人、182 人，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之進修、交流人數分別為 308 人、253 人、352 人。</p>		
5	105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爭取競爭性資源(科研、產學、委辦補助...) (表 6、7)	參考年度決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	<p>1.依據本校大學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3~105 學年產學經費分別為 34,626 千元、45,417 千元、72,888 千元，學術經費分別為 39,289 千元、43,023 千元、42,258 千元；委訓及其他經費分別為 135,715 千元、110,046 千元、127,798 千元。</p> <p>2.依據本校決算書資料 103~105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分別為 85,128 千元、96,959 千元、113,288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政府經常門補助計畫)分別為 37,179 千元、44,516 千元、76,612 千元。</p>	<p>1.本校產學經費、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 103~105 年度皆是呈現逐年增加趨勢。</p> <p>2.科技部學術計畫經費則是 104 學年較 103 學年增加、105 學年較 104 學年減少；委訓及其他經費則是 104 學年較 103 學年減少、105 學年較 104 學年增加。</p>	持續強化產學合作、科技部學術科研補助，以及政府各類競爭型計畫爭取。
6	105 年度開源節	參考年度決算	1.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03~105 年度分別為 70,541 千元、72,409 千	1. 103~105 年度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呈現逐年增加趨	1.106 年度配合本校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修正，及屏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流計畫執行情形-爭取業務外收入(場地、受贈、投資)(表8)	書及其他相關資料	元、74,465 千元。 2.受贈收入 103~105 年度分別為 1,624 千元、1,432 千元、1,788 千元。 3.投資： （一）利息收入： 103~105 年利息收入分別為 30,096 千元、33,559 千元、21,448 千元。 （二）基金投資： 本校於 100 年 7 月 4 日申購 996 萬元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目前總報酬約 18%，未來若累積報酬率達 20%將予贖回。 （三）投資規劃： 預計投資 1,080 萬元(每月 90 萬元，12 個月)，平均購買 0050、0056 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預期能有 3.0%的報酬率。	勢。 2.受贈收入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 3.投資定存利息收入部分，因金融機構調降大額定存利率，105 年利息收入減少為 2,145 萬元。	商校區學生宿舍動工興建，未來期能更加提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相關如學校場地及宿舍...等自籌收入。 2.捐贈收入部分，配合本校逐漸擴大舉辦、參與各類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活動，並繼續於學校公開場合(如:校慶，校友聯誼會...等)，及學校各種公開文宣(如:校友期刊、校訊、學校簡介...等)強化資金募款宣傳，期提高校友及社會人士認同與捐款意願。 3.學校未來在金融機構能接受的定期存款前提下，將短期未支用之現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並定期投資相關穩健的市場金融項目。
7	105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合理控制成本(推	參考年度決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	1.推廣教育收入成本比 103~105 年度分別為 1.5、1.1、1.3。 2.人事成本-正式人員 103~105 年度分別為 511,053 千元、505,587 千元、504,181 千元。 人事成本-聘兼人員 103~105 年度分別為	1.推廣教育收入成本比為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顯示推廣教育收入雖然逐年增加，推廣教育成本亦逐年隨之增加，惟增加比率有較為減緩。	1.持續極力爭取競爭型經費挹注，並維持合理成本收入比例。 2.維持合理人事支出成本及水電支出成本。 3.依據本校教師授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廣教育收入成本比、總人事成本、水電成本、教師超支終點費、研訂合理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撥充比率) (表 9~16)		<p>38,904 千元、47,787 千元、51,476 千元。</p> <p>3.水電成本 103~105 年度分別為 44,164 千元、42,351 千元、36,168 千元。</p> <p>4.教師超支鐘點費 103~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超支終點費分別為 30,390 千元(59.4%)、30,603 千元(57.4%)、34,840 千元(58.6%)，兼任教師鐘點費分別為 20,780(40.6%)、22,742(42.6%)、24,654 (41.4%)。</p> <p>5.本校承接政府機關、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 行政管理費目前以計畫總經費計算，採超額累進制提撥，其經費級距及提撥比率如下： 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下提撥 5%、 超過十萬元至五十萬元提撥 8%、 超過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提撥 15%、 超過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提撥 12%、 超過五百萬元提撥</p>	<p>2.103~105 年度正式人員人事成本呈現微幅下降趨勢，兼聘人員人事成本則呈現增加趨勢。</p> <p>3.105 年度本校水電成本為 36,168 千元，較 104 年度減少 6,183 千元，減少幅度為 14.6%；104 年度水電成本為 42,351 千元，較前年同期減少 1,813 千元，減少幅度為 4.11%，已連續第 2 年呈現減少趨勢。</p> <p>4.103~105 學年度教師超支鐘點費呈現增加趨勢，兼任教師鐘點費亦呈現增加趨勢。</p> <p>5.行政管理費減少部分原因為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原先扣除依計畫規定應由管理費列支之項目費用後，餘百分之四十五為行政工作費； 104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前開要點後，由管理費之百分之四十五，先扣除相關</p>	<p>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為原則。 惟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每學期超支鐘點以每週二小時為原則，全學年超支鐘點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每週至多六小時為限。 配合修正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及鼓勵系所辦理大班授課，期有效降低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部分支出。</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p>10%。</p> <p>本校 103~105 年度行政管理費工作酬勞發放金額分別為 2,780,232 元、2,514,714 元、1,941,921 元。</p> <p>6.計畫結束後如有結餘，除法令或合約書另有規定須繳回外，結餘款分配方式如下：</p> <p>(一)結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p> <p>(二)結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上者，其結餘款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六十五轉至下年度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以三年為限，屆時餘額自動結轉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百分之五由負責辦理之所屬院、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p>	<p>必要費用後，餘為支應辦理相關業務之行政人員的工作酬勞。</p> <p>部分原因為有些計畫尚未結案，且本校大部分計畫為政府委辦、補助計畫，依規定並無編列行政管理費(如教育部補助計畫)，有行政管理費者(如科技部、教育部委辦計畫)大部分都須依委辦單位所規定比例編列，並無皆依照上開本校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所規定計畫總經費級距及提撥比率提撥行政管理費。</p> <p>6.學校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撥充比率須經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由各學術、行政單位選聘任委員共同研擬合理之相關規定。</p>	

註：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稽核紀錄。

表 1 103~105 年度決算結果

(單位:千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總收入	1,325,185	1,353,191(增加 2.11%)	1,400,106(增加 3.47%)
總支出	1,319,611	1,356,606(增加 2.80%)	1,413,290(增加 4.18%)
教學收入	444,393	447,773(增加 0.76%)	471,118(增加 5.21%)
教學成本	1,019,958	1,055,318(增加 3.47%)	1,114,769(增加 5.63%)
學雜費收入	398,146	388,974(減少-2.3%)	392,490(增加 0.90%)
教研補助收入	727,192,000	743,415,000(增加 2.23%)	743,738,000(增加 0.04%)
其他補助收入	37,178,753	44,515,657(增加 19.73%)	76,611,933(增加 72.10%)
建教合作收入	85,128	96,959(增加 13.9%)	113,288(增加 16.84%)
建教合作成本	81,723	94,806(增加 16.01%)	104,574(增加 10.30%)
推廣教育收入	3,742	4,570(增加 22.13%)	8,872(增加 94.14%)
推廣教育成本	2,495	4,147(增加 66.21%)	6,601(增加 59.16%)

表 2 103~105 年度決算餘絀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年度決算賸餘 (短絀)金額(A)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 (短絀) ^註 金額(B)	(A)、(B)二種 計算方式差異原因
103	5,572	146,048	代管資產折舊、教育部補助固定資產折舊
104	-3,415	128,406	
105	-13,184	136,904	

表 3 103-106 年度可用資金

單位：千元

年度	期初現金	可用資金
103	2,296,044(102 期末)	2,329,666(103 期末)
104	2,449,220(103 期末)	2,456,396(104 期末)
105	2,555,734(104 期末)	2,652,894(105 期末)
106	2,792,491(105 期末)	2,701,852(106 第 3 季)

表 4 103~106 學年度學生數、註冊率

學生(新生)				
核定新生註冊率%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核定新生名額				
日間大學部	6582(1681)	6708(1686)	6741(1650)	6776(1655)
	95.7	94.5	93.9	95.0
	1403	1462	1462	1462
日間研究所	1046(342)	962(310)	970(353)	980(330)
	碩 76.3;博 100	碩 71.0;博 100	碩 74.5;博 100	碩 68.2;博 100
	碩 474;博 9	碩 474;博 9	碩 474;博 9	碩 474;博 9
在職碩士班	522(172)	480(154)	544(196)	556(222)
	87.3	68.4	86.3	85.9
	197	234	234	234
進修學士班	701(154)	597(94)	615(189)	651(192)
	89.0	51.7	97.7	90.1
	172	172	172	172
合計	8851(2349)	8747(2244)	8870(2388)	8963(2399)

表 5 103~105 學年度境外生人數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台學生數 (具正式學籍)	140	162	182
外國學生人數 (具正式學籍)	7	4	7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	1	2	1
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之進修、交流	308	253	352

表 6 103~105 學年度產學、學術、委訓及其他計畫經費

單位：千元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產學	34,626	45,417	72,888
學術	39,289	43,023	42,258
委訓及其他	135,715	110,046	127,798

表 7 103~105 年度建教合作及其他補助收入

單位：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建教合作收入	85,128	96,959	113,288
其他補助收入(政府 經常門補助計畫)	37,179	44,516	76,612

表 8 103~105 年度場地及受贈收入

單位：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使用 及權利金收入	70,541	72,409	74,465
受贈收入	1,624	1,432	1,788
利息收入	30,096	33,559	21,448

表 9 103~105 年度推廣教育、人事及水電成本

單位：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推廣教育(收入/成本) 比	3,742/2,495 1.5	4,570/4,147 1.1	8,872/6,601 1.3
人事成本-正式(±%)	511,053	505,587(-1.07)	504,181(-0.28)
人事成本-聘兼(±%)	38,904	47,787(22.83)	51,476(7.72)
水電成本(±%)	44,164	42,351(-4.11)	36,168(-14.60)

表 10 103-105 學年度各學期教師鐘點費統計表(單位:元)

項目/學年學期	103-1	103-2	104-1	104-2	105-1	105-2
鐘點費總計	27,306,731	23,836,712	29,475,686	23,870,200	32,094,208	27,399,485
專任超支鐘點費 比率	16,487,174 60.38%	13,902,762 58.32%	17,446,027 59.19%	13,157,419 55.12%	19,113,497 59.55%	15,726,500 57.40%
兼任鐘點費 比率	10,845,717 39.72%	9,933,950 41.68%	12,029,659 40.81%	10,712,781 44.88%	12,980,711 40.45%	11,672,985 42.60%

表 11 103-105 學年度教師鐘點費統計表(單位:元)

學年度	103 學年	104 學年	增加比例	105 學年	增加比例
鐘點費總計	51,143,443	53,345,886	4.31%	59,493,693	11.52%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 比率	30,389,936 59.42%	30,603,446 57.37%	0.70%	34,839,997 58.56%	13.84%
兼任教師鐘點費 比率	20,779,667 40.63%	22,742,440 42.63%	9.45%	24,653,696 41.44%	8.4%

表 12 103-105 學年度各學院教師鐘點費統計表(單位:元)

鐘點費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	增加比例	105 學年	增加比例
管理學院	12,250,218	11,268,000	-8.02%	12,692,758	12.64%
資訊學院	5,000,827	5,012,293	0.23%	5,601,760	11.76%
教育學院	7,009,756	7,600,723	8.43%	9,341,024	22.90%
人社學院	13,062,722	13,678,476	4.71%	13,601,976	-0.56%
理學院	7,243,136	7,805,311	7.76%	9,708,367	24.38%
通識中心	5,697,619	6,775,511	18.92%	7,178,154	5.94%
師培中心	905,325	1,205,572	33.16%	1,369,654	13.61%
總計	51,169,603	53,345,886	4.25%	59,493,693	11.52%

表 13 103-105 學年度各學院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統計表(單位:元)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	增加比例	105 學年	增加比例
管理學院	9,356,702	8,309,171	-11.20%	9,380,136	12.89%
資訊學院	3,301,411	3,638,907	10.22%	4,144,792	13.90%
教育學院	4,007,579	4,080,811	1.83%	6,061,752	48.54%
人社學院	7,117,373	7,417,261	4.21%	7,363,299	-0.73%
理學院	5,890,457	6,422,044	9.02%	7,293,624	13.57%
通識中心	183,434	105,480	-42.50%	-	-
師培中心	532,980	629,772	18.16%	596,394	-5.30%
總計	30,389,936	30,603,446	0.70%	34,839,997	13.84%

表 14 103-105 學年度各學院兼任教師鐘點費統計表(單位:元)

兼任教師鐘點費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	增加比例	105 學年	增加比例
管理學院	2,893,516	2,958,829	2.26%	3,312,622	11.96%
資訊學院	1,699,416	1,373,386	-19.18%	1,456,968	6.09%
教育學院	3,002,177	3,519,912	17.25%	3,279,272	-6.84%
人社學院	5,945,349	6,261,215	5.31%	6,238,677	-0.36%
理學院	1,352,679	1,383,267	2.26%	2,414,743	74.57%
通識中心	5,514,185	6,670,031	20.96%	7,178,154	7.62%
師培中心	372,345	575,800	54.64%	773,260	34.29%
總計	20,779,667	22,742,440	9.45%	24,653,696	8.40%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壹、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稽核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稽核工作期程：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受稽單位：各相關單位。

貳、稽核結果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1	校務基金之執行是否達成績效目標	依本校105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績效主要項目如下：一、多元體系合流，二、確保校園安全，三、振興在地發展，四、教學成果，五、研究成果，六、服務成果，七、投資效益。	105年度校務基金之執行尚達績效目標。	持續依據學校校務基金各項規劃目標執行。
2	年度決算是否實質短絀	1.依本校 105 年度決算結果，總收入為 1,400,106 千元，較 104 年度成長 3.47%，總支出金額為 1,413,290 千元，成長幅度為 4.18%，爰 105 年度收支短絀 13,184 千元。 2.經分析近三年決算變化情形及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103、104、105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分別為 146,048 千元、128,406 千元、136,904 千元，尚未發生實質短絀。	105 年度決算尚未發生實質短絀。	於達強化校務基金使用效率時，須維持合理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與實質賸餘。
3	賸餘或可	本校 103、104、105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實質賸餘	105 年度決算賸餘或可用資金，尚無異常	依規定持續校務基金正常穩定積極運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用資金是否異常減少	分別為 146,048 千元、128,406 千元、136,904 千元，可用資金分別為 2,329,666 千元、2,456,396 千元、2,652,894 千元，106 年度第 3 季可用資金為 2,701,852 千元，尚無異常減少。	減少情形。	作。
4	105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穩定學生生源	<p>1.105 年度學生總人數較 104 年度增加 123 人 (1.41%，詳上表人數統計)，106 年度總人數則又比 105 年度增加 93 人 (1.05%)；並已連續 2 年度包括日間大學部、日間研究所、在職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總人數均呈現微幅成長。</p> <p>2.新生人數部分：日間大學部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 36 人，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5 人)，日間研究所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 43 人，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 23 人)大致呈現微幅減少或持平狀況；在職碩士及進修學士則呈現連續兩年顯著成長。</p> <p>3.近兩年新生註冊率部分：日間大學部約為 93.9%、95.0%，日間研究所約為 74.5%、68.2%，在職碩士班約為 86.3%、85.9%，進修學士班約為 97.7%、</p>	<p>1.本校各類學生總人數呈現持平或微幅成長，惟須持續維持、增加及提高日間學士班、碩士班、在職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新生人數及註冊率。</p> <p>2.境外生人數 103~105 學年，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台學生數(具正式學籍)呈現成長狀況，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之進修、交流人數，則呈現先減少再增加情形。</p>	<p>1.積極運用招生資源至拓展碩士班、在職進修、校友回校進修、轉學生及其他可能生源，乃至東南亞或世界其他國家拓展境外生源，期減緩國內少子化趨勢對於學雜費自籌收入之衝擊。</p> <p>2.面對未來大學高度競爭及少子化環境，除了中國大陸生源外，更應積極拓展多方、多元生源。</p> <p>3.除了目前研修生及交流生帶來收入，未來並積極配合兩岸政策，期讓更多大陸高教學生正式變成屏東大學有學籍的學生。</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p>90.1%。博士班近年新生註冊率皆為 100%。</p> <p>4.103~105 學年境外生人數部分：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台學生數(具正式學籍)分別為 140 人、162 人、182 人，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之進修、交流人數分別為 308 人、253 人、352 人。</p>		
5	105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爭取競爭性資源	<p>1.依據本校大學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3~105 學年產學經費分別為 34,626 千元、45,417 千元、72,888 千元，學術經費分別為 39,289 千元、43,023 千元、42,258 千元；委訓及其他經費分別為 135,715 千元、110,046 千元、127,798 千元。</p> <p>2.依據本校決算書資料 103~105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分別為 85,128 千元、96,959 千元、113,288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政府經常門補助計畫)分別為 37,179 千元、44,516 千元、76,612 千元。</p>	<p>1.本校產學經費、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 103~105 年度皆是呈現逐年增加趨勢。</p> <p>2.科技部學術計畫經費則是 104 學年較 103 學年增加、105 學年較 104 學年減少；委訓及其他經費則是 104 學年較 103 學年減少、105 學年較 104 學年增加。</p>	持續強化產學合作、科技部學術科研補助，以及政府各類競爭型計畫爭取。
6	105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爭取	<p>1.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03~105 年度分別為 70,541 千元、72,409 千元、74,465 千元。</p> <p>2.受贈收入 103~105 年度分別為 1,624 千元、1,432 千元、1,788 千元。</p>	<p>1. 103~105 年度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呈現逐年增加趨勢。</p> <p>2.受贈收入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p>	1.106 年度配合本校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修正，及屏商校區學生宿舍動工興建，未來期能更加提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相關如學校場地及宿舍...等自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業務外收入	<p>3.投資：</p> <p>(一)利息收入： 103~105 年利息收入分別為 30,096 千元、33,559 千元、21,448 千元。</p> <p>(二)基金投資： 本校於 100 年 7 月 4 日申購 996 萬元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目前總報酬約 18%，未來若累積報酬率達 20%將予贖回。</p> <p>(三)投資規劃： 預計投資 1,080 萬元(每月 90 萬元，12 個月)，平均購買 0050、0056 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預期能有 3.0%的報酬率。</p>	<p>3.投資定存利息收入部分，因金融機構調降大額定存利率，105 年利息收入減少為 2,145 萬元。</p>	<p>籌收入。</p> <p>2.捐贈收入部分，配合本校逐漸擴大舉辦、參與各類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活動，並繼續於學校公開場合(如:校慶，校友聯誼會...等)，及學校各種公開文宣(如:校友期刊、校訊、學校簡介...等)強化資金募款宣傳，期提高校友及社會人士認同與捐款意願。</p> <p>3.學校未來在金融機構能接受的定期存款前提下，將短期未支用之現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並定期投資相關穩健的市場金融項目。</p>
7	105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合理控制成本	<p>1.推廣教育收入成本比 103~105 年度分別為 1.5、1.1、1.3。</p> <p>2.人事成本-正式人員 103~105 年度分別為 511,053 千元、505,587 千元、504,181 千元。 人事成本-聘兼人員 103~105 年度分別為 38,904 千元、47,787 千元、51,476 千元。</p> <p>3.水電成本 103~105 年度分別為 44,164 千元、</p>	<p>1.推廣教育收入成本比為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顯示推廣教育收入雖然逐年增加，推廣教育成本亦逐年隨之增加，惟增加比率有較為減緩。</p> <p>2.103~105 年度正式人員人事成本呈現微幅下降趨勢，兼聘人員人事成本則呈現增加趨勢。</p>	<p>1.持續極力爭取競爭型經費挹注，並維持合理成本收入比例。</p> <p>2.維持合理人事支出成本及水電支出成本。</p> <p>3.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為原則。惟每週授課時數超</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p>42,351 千元、36,168 千元。</p> <p>4.教師超支鐘點費 103~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超支終點費分別為 30,390 千元(59.4%)、30,603 千元(57.4%)、34,840 千元(58.6%)，兼任教師鐘點費分別為 20,780(40.6%)、22,742(42.6%)、24,654 (41.4%)。</p> <p>5.本校承接政府機關、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p> <p>行政管理費目前以計畫總經費計算，採超額累進制提撥，其經費級距及提撥比率如下： 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下提撥 5%、 超過十萬元至五十萬元提撥 8%、 超過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提撥 15%、 超過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提撥 12%、 超過五百萬元提撥 10%。</p> <p>本校 103~105 年度行政管理費工作酬勞發放金額分別為 2,780,232 元、2,514,714 元、1,941,921 元。</p>	<p>3.105 年度本校水電成本為 36,168 千元，較 104 年度減少 6,183 千元，減少幅度為 14.6%；104 年度水電成本為 42,351 千元，較前年同期減少 1,813 千元，減少幅度為 4.11%，已連續第 2 年呈現減少趨勢。</p> <p>4.103~105 學年度教師超支鐘點費呈現增加趨勢，兼任教師鐘點費亦呈現增加趨勢。</p> <p>5.行政管理費減少部分原因為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原先扣除依計畫規定應由管理費列支之項目費用後，餘百分之四十五為行政工作費； 104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前開要點後，由管理費之百分之四十五，先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餘為支應辦理相關業務之行政人員的工作酬勞。</p> <p>部分原因為有些計畫尚未結案，且本校大部分計畫為政府</p>	<p>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每學期超支鐘點以每週二小時為原則，全學年超支鐘點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開始實施。</p> <p>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每週至多六小時為限。</p> <p>配合修正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及鼓勵系所辦理大班授課，期有效降低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部分支出。</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p>6.計畫結束後如有結餘，除法令或合約書另有規定須繳回外，結餘款分配方式如下：</p> <p>(一)結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p> <p>(二)結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上者，其結餘款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六十五轉至下年度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以三年為限，屆時餘額自動結轉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百分之五由負責辦理之所屬院、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p>	<p>委辦、補助計畫，依規定並無編列行政管理費(如教育部補助計畫)，有行政管理費者(如科技部、教育部委辦計畫)大部分都須依委辦單位所規定比例編列，並無皆依照上開本校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所規定計畫總經費級距及提撥比率提撥行政管理費。</p> <p>6.學校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撥充比率須經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由各學術、行政單位選聘任委員共同研擬合理之相關規定。</p>	

註：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稽核報告。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年 12 月校務基金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1.校務基金之執行是否達成績效目標			
2.年度決算是否實質短絀			
3.賸餘或可用資金是否異常減少			
4.105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穩定學生生源			
5.105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爭取競爭性資源			
6.105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爭取業務外收入			
7.105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合理控制成本			